

美國執行 TPP 勞工章第 19.6 條規範情形(節錄)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TPP 勞工章規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勞工章第 19.6 條規定，締約任一方皆應透過其認為適當方案，阻止進口任何部分或全部經由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童工-所生產的商品。

二、**美國法規執行 TPP 勞工章第 19.6 條之情形**：美國已由不同法律訂有關於該條的法律規定及保障措施，以消除強迫勞動，茲扼述如下：

(一)**防止人口販運及暴力行為法**(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2000, TVPA)該法要求政府施行相關措施以減少進口強迫勞動及童工生產的商品，包括由勞工部公布的各國透過強迫勞動或童工生產之商品清單。此外，該法另透過 3 項措施防止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

(1)推動國內及國際公眾宣導方案並於國務院創設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每年提出各國人口販運報告，美國可對未達該報告最低標準的國家予以制裁。

(2)透過不同方案保障人口販運受害人，並提供受害人重置與重建服務。

(3)起訴違法者並可予以嚴厲處罰與制裁，同時提供受害人相關保障。

- (二)**關稅法第 307 及 308 條**(Sections 307 and 308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該法禁止進口經由強迫勞動(包括強迫兒童勞動)、契約奴工(Indentured Labor)或強制監獄勞動等方式生產之商品。違反本法者可受罰鍰、監禁、制裁等處罰。
- (三)**糧食、保育與能源法**(The 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P.L. 110-234 or the “Farm Bill”)：該法提供一系列標準以減少強迫勞動生產的農產品進口美國。美國農業部依本法設置「消除進口農產品中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Eliminate the Use of Child Labor and Forced Labor in Imported Agricultural Products)，該小組提供企業「自願性指導原則」，協助減少進口強迫勞動生產的農產品的風險。
- (四)**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章 1581 條至 1592 條**(18 U.S.C § 1581-1592)：該法禁止非自願的奴役和強迫勞動，違反這些法律可能導致刑事訴訟與長達 20 年的監禁。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在美國的強迫勞動，某些部分也適用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在國外因違反這些法律而獲利的犯罪行為。
- (五)**2000 年貿易與發展法**(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Act of 2000,TDA)：該法建立新規範要求各國努力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始能獲得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方案、非洲成長與機會法案(Africa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加勒比海盆地經濟復甦法案(U.S. – Caribbean

Basin Trade Partnership Act)及安地斯山國家貿易優惠法案(Andean Trade Preference Act)等相關貿易優惠。

(六)第 13126 號總統行政命令：禁止收購強迫或契約童工生產的產品(Executive Order 13126: Prohibition of Acquisition of Products Produced by Forced or Indentured Child Labor)：該行政命令確保美國聯邦政府不予採購強迫勞動或童工所生產的產品，聯邦承包商若有提供勞工部公布名冊中的產品，必須證明已本誠信原則努力判斷該產品是否於生產過程中有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違反該行政命令之承包商，政府可終止或暫停聯邦契約並可禁止廠商投標 3 年。